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Jean-Marc Dublanc，Gé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安迪苏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安迪苏（泉州）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4,532,027 元，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6,269,833 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307,977,925.70 元人民币（含税）。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中期分红方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57,068,742.11 元（含税），即每 10 股人民币 0.51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中期分红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完成派发。

综上，2025 年度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65,046,667.8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4. 审议关于《续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投保年度保费不超过 30,000 美元（加当地保险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美元。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 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如下报告：《2025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